

# 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

项目编号：DWHN-2019-034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竞争性谈判公告</b> .....	<b>1</b>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2</b>
<b>第三章</b>	<b>工程量清单</b> .....	<b>8</b>
<b>第四章</b>	<b>评审办法</b> .....	<b>9</b>
<b>第五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12</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3
<b>第六章</b>	<b>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b> .....	<b>38</b>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1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资格证明文件.....	44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0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	51
	七、其他投标资料.....	52
	八、投标清单.....	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委托，对其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项目编号：DWHN-2019-034）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谈判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招标金额：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
- 2、建设地点：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
- 3、建设主要内容：装饰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面工程，墙面造型等）；安装工程（包括定制灯具，插座，空调等）；多媒体工程（包括设备购买安装，软件工程，系统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4、项目预算：873964.68元。

5、招标范围：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多媒体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6、工期：30日历天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08月26日至2019年08月28日8: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3号荣域二期3-11-3栋；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标书获取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在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胶装成册壹本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及原件核验；其中新版资质证书只提供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六、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致坡镇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3号荣域二期3-11-3栋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876031383

联系电话：188769211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

1.2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4 小时之内（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19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帐户：4600 1002 3360 5966 6699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一个。

13.2 投标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电子版 U 盘”上需贴标签。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

项目编号：DWHN-2019-034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及评审

#### 16. 谈判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名和业主委派 **0**名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8. 谈判和评审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代理费用。

####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投标人须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3.2 成交投标人必须在签定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指定的账

户。

23.3 成交投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4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海口市大致坡镇咸来小学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七、工期和质量要求

25.1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25.2 质量要求：合格。

## 八、招标控制价

26.1 招标控制价：873964.68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超出此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

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投标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投标家数

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投标人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2006年2053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招标控制价	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招标控制价			
<b>结论</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投标单位自行查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

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5) 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

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_\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_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其他约定\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

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_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_\_\_\_\_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

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发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

付款保函。

####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

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址：\_\_\_\_\_

3、承包方式：\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合格\_\_\_\_\_ 标准

#### 四、合同价

1、合同总造价为：\_\_\_\_\_（¥\_\_\_\_\_元），如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届时工程款据实结算，最终价款以竣工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2、报价明细表

#### 五、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项目预付款：\_\_\_\_\_。

3、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核定的已完成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总造价款的 80%时停止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竣工结算审核确定的总工程款的 95%，余下的总工程款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7 天内支付。

4、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进度款支付：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甲方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及支付进度款。如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加工程的，因变更或增加项目产生的工程款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

5、工程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等工程价款。
- (2) 保证乙方正常用水、用电，为乙方提供相关施工申请的必要材料；
-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监督乙方做好施工及安全质量管理。
- (4) 指派专人负责相关的各种签证，检查及协调等工作，并直接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业人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3)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接受甲方对工程的检查、控制或质询，服从甲方管理。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保卫和垃圾及时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

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乙方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产品进行保护。

（8）按合同约定将项目按计划工期交付甲方使用（由于甲方的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延期交付时间也相应顺延）。

## **七、材料供应**

1、乙方采购的主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费；如甲方逾期检验的，视为经甲方检验合格，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逾期检验货物影响乙方安装、完工的，工期顺延，甲方不追究乙方逾期完工的责任。

2、乙方如需变更施工必须先书面报请甲方，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 **八、质量及验收**

1、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等国家和当地政府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项目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争取优良。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2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无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应予承认且届时将不提异议。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准备好一切合格验收的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现行的规范规定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改正，竣工日以最后验收合格日为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即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可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如甲方未组织验收而直接使用该工程的，视为验收合格。

## 九、保修

1、保修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

2、保修期内，乙方须尽保修义务，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甲方垫付的剩余修理费用。如超过保修期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除由于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价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造价总额的 1% 的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延期支付任一笔款项累计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应当在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和已经采购的施工材料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采购的施工材料货款予以计量、支付，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不予以计量、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专人递送、图文传真或预付挂号信邮寄的方式发送至合同所列的联系方式，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电子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特快专递方式的，挂号信或快递文件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如一方的以下信息变更，应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一方未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原来所列地址和方式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另一方无需就该方未能及时收到通知承担责任。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

七、其他投标资料

八、投标清单

## 一、投标函

致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已收悉，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亲笔签名）

职务：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

## 第二次投标报价单

项目编号：\_\_\_\_\_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二次投标报价总额 (元)	(小写)
	(大写)

注:1、第二次投标报价单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谈判结束后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第二次投标报价单上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总额；

2、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

4、第二次投标报价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海口市大致坡咸来小学红色文化建设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盖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附需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附需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致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小型及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评标价格即为投标总价。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单独附表一张。其中，项目经理需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其它岗位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

### (一) 业绩

业主名称	工程项目及名称	规模	范围	时间	项目机构人数	备注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八、投标清单